

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琼海绿泉花卉苗木有限公司:本委已受理姜闪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,逾期视为送达。定于2025年8月11日9:00在本委仲裁庭(琼海市爱华东路社保大楼303室)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。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

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